參、取回提存物

一、取回之原因

(一)依提存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二)依提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三)依提存法第十條第三項後段規定。

二、聲請人提出右列文件

(一)填寫「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式二份（提存法施行細則附式六），為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加蓋同一印章。如印章不同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命提出足以證明提存人身分真正之文件（如提存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雙證件；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管理人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二)原「提存書」（不能提出者，例如遺失，應一併聲請公告，其期間為二十日）。
(三)依取回原因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1、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各審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或影本。
2、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效－宣告假執行全部失效之裁判書正本或影本。
3、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之未聲請執行證明，或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證明原本（或撤回筆錄影本）。
4、因免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預供擔保，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之債權人未聲請執行證明，或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證明原本（或撤回筆錄影本）。
5、(1)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各審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或影本。
(2)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正本或影本。但支付命令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以前確定者為限。
6、假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應負部分

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者－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調解書正本或影本。

7、依法令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各審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或影本。

8、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提存所主任或辦理調解、提存事件業務之司法事務官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筆錄影本。

9、擔保提存出於錯誤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經法院裁定返還確定－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10、因提存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經提存所通知取回提存物－提存所之通知書（通知取回函）正本。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提存原因消滅或受取權人同意返還之證明。

11、清償提存出於錯誤、提存之原因已消滅之取回－相當確實之證明。

12、清償提存之受取權人同意返還提存物－受取權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如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雙證件；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管理人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或由提存人偕同受取權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應提出前揭之證明文件）到提存所製作同意之筆錄；或其他相當確實之證明。

13、質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九百三十三條規定提存，而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取回者－出質人或留置物所有人同意取回之文件或法院准許就提存物實行質權或留置權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四)提存人委任代理人取回提存物：

1、應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及提存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並應提出其代表人、管理人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具委任書並載明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之特別代理權，委任書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或為同式之簽名。委任人在國外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2、提存所於必要時得命提出提存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提存人身分真正之文件（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管理人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但其取回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代理人如證明為委任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二親等之兄弟姊妹時，毋庸提出上開證明文件。

三、送交提存所收件分案

四、佐理員初審

依流程表附式二審查處理單審查下列事項：

(一)聲請書表是否符合程式？

(二)身分證住所與卷內住所是否相同？

(三)所用印章與卷內印章是否相同？

(四)聲請取回原因是否符合提存法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

(五)聲請取回時，清償提存是否自提存之翌日或命取回處分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或擔保提存是否自供擔保原因消滅後已逾十年？

(六)應附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七)有無扣押？

(八)其他欠缺：聲請人提出之文件如有欠缺或錯誤者，當場或書面通知其補正。

五、主任核定

(一)前項審查由佐理員報請主任核定。

(二)經複審後，符合規定者，准予取回；未符合者，處分駁回。

六、交付取回提存物聲請書

取回提存物之聲請，經准予取回者，提存所應在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上加蓋公印，並宜於五個工作日內以適當方式通知聲請人到院，交付取回提存物聲請書。

七、提存所製作發還提存物通知聯單送交會計室

提存所應同時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作成發還提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動產通知三聯單（提存法施行細則附式八），通知會計室。如有增、刪或修改應加蓋提存所主任及佐理人員印鑑章。

八、會計室核對登帳資料編製支出傳票

會計室收到提存所上開聯單，須核對提存所主任與佐理人員之印鑑章及登帳資料，如有增、刪或修改應加蓋提存所主任及佐理人員印鑑章。會計室核符後編製支出傳票，送交出納室。

九、出納室檢出存證送核並查對聲請人身分資料

出納室收到傳票後，應檢出原「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送經會計主任及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核人員蓋章後，加蓋主辦出納印鑑章，並查對身分資料後發給聲請人。

十、聲請人向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

聲請人領取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時，應攜帶取回提存物聲請書、國民身分證（必要時應提影本二份附卷）及取回聲請書上所用之同一印章，代理人代領時，亦同。

十一、聲請人持上開單證向代理國庫銀行等保管機構請領提存物（款）

(一)聲請人領取提存物（款）時應先在上開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上簽名、蓋章，並持取回提存物聲請書、身分證明文件至代理國庫銀行或指定保管提存物之處所具領。

(二)具領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或其分行將應領款項，轉存於其設於金融機構之帳戶。代庫銀行亦得發給以提存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並劃平行線之支票。

(三)利息之請求，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為之。

十二、對於關係人異議之處理

(一)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異議。

(二)提存所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於十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為異議無理由者，應提出意見書，於十日內送請民事庭依提存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裁定，提存所並依該確定裁定意旨處理。

十三、編卷歸檔

提存所於出納室將發還提存款領款收據（流程表附式三）退回後，應將有關書狀及文件，連同提存卷宗，裝訂成卷，歸檔保管。